

YS/T 858—2013

e) 包装日期。

## 6.2 包装

产品用聚乙烯塑料做内包装,用棉麻编织袋或聚丙烯编织袋进行外包装,每袋净重 25 kg~50 kg 或 1 t~2 t,也可按供需双方协商的其他形式包装。

## 6.3 运输

产品运输时,应轻卸,防止破损、雨淋、受潮。

## 6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于通风、干燥的库房中。

## 6.5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;
- b) 产品名称、品级;
- c) 批号;
- d) 数量;
- e) 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检验部门印记;
- f) 本标准编号;
- g) 出厂日期(包装日期)。

## 7 合同(或订货单)

订购本标准所列产品的合同(或订货单)应包含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品级;
- c) 粒级;
- d) 数量;
- e) 本标准编号;
- f) 其他。

YS/T 858—2013

ICS 77.150.99  
H 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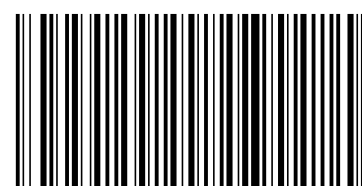
# YS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858—2013

### 锆 精 矿

Zircon concentrate



YS/T 858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2-25674

定价: 14.00 元

2013-04-25 发布

201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规定进行。

4.5 产品的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查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检查与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5 日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,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### 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由同一品级的产品组成。每批产品重量不大于 60 t。

### 5.3 检验项目及取样

每批产品的检验项目及取样见表 5。

表 5 检验项目及取样

检验项目	取样规定	要求的章条号	检验方法章条号
化学成分	袋装矿产品按 SN/T 2720 的规定进行,散装矿产品按 GB/T 2007.1 的规定进行	3.2	4.1
水分		3.3	4.2
粒度		3.4	4.3
天然放射性	逐批	3.5	4.4
外观质量		3.6	4.5

### 5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4.1 产品化学成分、水分、粒度检验结果不合格时,应从该批产品中另取双倍数量的试样对不合格项进行重复检验。若重复检验结果有一项不合格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4.2 天然放射性核素超过限制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4.3 产品外观检验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### 6.1 标志

在检验合格的产品外包装上,应有如下标志:

- 供方名称;
- 产品名称、品级;
- 批号;
- 净重;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 
行业标准  
锆精矿

YS/T 858—201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  
2013 年 7 月第一版 201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155066·2-2567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### 3.3 水分

产品的水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产品水分要求

指标	一级品	二级品	三级品	四级品	五级品
水分(质量分数)/% 不大于	0.3	0.3	0.3	0.5	—

### 3.4 粒度

产品的粒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产品粒度要求

分类	粒度/mm	所占比例/%不小于
粗砂	0.125~0.180	75
中砂	0.075~0.150	70
细砂	0.037~0.125	65
细粉	≤0.045	95

### 3.5 天然放射性

产品中天然放射性核素应符合 GB 18871—2002 的规定。若产品的  $\gamma$  辐射剂量不大于  $5 \mu\text{Sv/h}$ , 则视为产品的天然放射核素符合规定。若产品的  $\gamma$  辐射剂量大于  $5 \mu\text{Sv/h}$ , 则其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符合表 4 规定。

表 4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要求

项目	$^{238}\text{U}$	$^{232}\text{Th}$	$^{226}\text{Ra}$	$^{40}\text{K}$	合计
比活度/ ( $1 \times 10^3 \text{ Bq/kg}$ ) 不大于	10	10	10	5	15

### 3.6 外观质量

产品中不得混入外来夹杂物。

## 4 试验方法

- 4.1 产品中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按 GB/T 4984 的规定进行。
- 4.2 产品中水分的测定按 GB/T 6730.2 的规定进行。
- 4.3 产品中粒度的仲裁分析方法按 GB/T 1480 的规定进行。
- 4.4 产品中的天然放射性现场检测采用  $\gamma$  辐射仪进行测定;比活度的仲裁分析方法按 GB/T 11713 的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营口阿斯创矿产资源有限公司、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、耐驰尔新材料(营口)有限公司、清远市金盛锆钛资源有限公司、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营瑞海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三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许小军、郑少筠、康蓉、张晶、郭东升、余鑫萌、徐宝奎、蒋东民、张红、凌守云、陈忠锡、冯会壮、罗顺风、肖传周。